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8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据南玻集团《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四章“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上述 8 名人员已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故上述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已做相应调整。

根据南玻集团《激励计划》、《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 3.68 元/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36,719 股。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

《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353,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1%。由于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故本议案所涉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董事陈琳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